

# 《保險學》

## 試題評析

此次考題與普考同，偏向保險的財務經營(佔分比75%)，但題目尚屬中肯，拿高分雖不易，但每一題考生應可寫出至少五、六成，應非難事。其中第一題不喪失價值及第三題各種準備金之定義，應可謂基本題；第四題資本適足率是今年2月保險法增修之條文，此三題考生應可有不錯的掌握。第二題關於保險經營風險，略嫌冷門一些，但考生也不致於完全陌生。綜觀本次考題雖不夠全面性，但就難易度言，應可區分出考生程度之高下。

一、何謂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 通常人壽保險單條款規定，保險單持有人選擇終止其保險單之後，如何使用該不喪失價值，請舉出三種不喪失價值選擇權。(25分)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李慧虹編撰，高點出版，頁17-23至17-24。

**答：**

(一)不喪失價值之定義：人壽保險契約(不包括一年定期及年金保險)，當要保人繳交保險費達一年以上，倘要保人無意繼續繳交保險費，該保單之現金價值，仍應屬要保人所有，此即謂之。換言之，不喪失價值係指保單在解約時尚未喪失而應由保險人返還之價值，又稱為解約(現金)價值。

(二)不喪失價值之選擇有三：

- 1.領取解約金：依據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 2.改換展期定期保險：要保人將原保單轉換為保額照舊但期間較短之定期保險契約，保險費即以原保單所具之不喪失價值作為一次繳清之保費。
- 3.改換為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將原保單改換為保費繳清但保額減少、可保險種類不變，保險費亦是以原保單所具之不喪失價值作為一次繳清之保費。

二、自2007年國際金融風暴，產業經營陷入困境，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成為公司治理的新課題，保險業經營亦涵蓋整個企業風險管理，保險業經營所面臨之風險有那些？請說明之。(25分)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李慧虹編撰，高點出版，頁10-28、10-29、10-34、10-37至10-38。

**答：**

保險業經營所面臨之風險，扼要述明如下：

- (一)資產風險(包括信用風險)：資產風險是指資產價值的不確定性。這是一個關於公司經營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評估。因此公司的資產價值只是一個估計值，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如企業資產帳是否相符，存貨可變現程度有多大，資產評估是否準確可靠，無形資產的權屬是否存在爭議等。
- (二)保險風險：保險風險反應在保險業者對損失發生率等不當之精算假設風險，或統計上經驗與實際狀況差異極大不良影響之風險，即各險種承保業務之風險，如事故發生頻率估計錯誤、費用估計不當等。
- (三)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在利率波動環境中損失發生的風險，此損失可能導源於不同的效果，如資產以利率再計價不能吻合保單之履約責任、市場利率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年金保單持有人提前終止契約等，即因利率變動造成退保增加之風險。其也包含因利率變動導致投資、或承保的現金流量折現值發生變化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四)其他風險：除前述外，其他會造成對保險公司經營有不良效果的所有風險，如經營環境、商譽、電腦系統改變、法律增修(刪)等所造成的風險。

三、目前保險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有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賠款準備、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等，請分別就前述各種準備之意義說明之。(25分)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李慧虹編撰，高點出版，頁10-4至10-8。

**答：**

各式準備金之意義分述如下

- (一)責任準備金：採平準保險費之長期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平準保費及自然保費之差額，即要保人預先多繳之部分，保險人應預先提存為責任準備金，作為日後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之來源。
-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短期保險及不論長短期之傷害保險，保險人應將要保人預先繳付但尚未到期之保險費予以提存，謂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以因應未來之保險給付或終止契約之退費來源。
- (三)保費不足準備金：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人身保險業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四)賠款準備金：營業年度終了時，若干未決賠之理賠案件，其給付可能於下一個營業年度實現，而其實屬於本營業年度之賠款支出，故須與本營業年度終了前對此相關未決賠案件提存賠款準備金，其又謂未決賠款準備金。
- (五)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應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即人身保險業者在負債項下提列一筆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一旦保險公司出現外匯損失，則損失金額的50%可先用外匯準備金沖銷，但若保險公司外匯出現大量獲利，也要增提50%到該準備金項下。

四、何謂資本適足率？我國保險法對資本適足率劃分為那四種等級？在何種等級、何種情況下，主管機關會對保險業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25分）

**考點命中** 保險學模擬試題 / 金保法總複習講義頁6。

**答：**

- (一)資本適足率之定義：依據保險法第143-4條第1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謂為資本適足率。即依據保險業所面臨之經營風險(包括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及關係企業風險等)所需之約當金額(即風險基礎資本額)，評估該業者所需的最適自有資本額。
- (二)我國保險法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劃分為四等級：
  - 1.資本適足
  - 2.資本不足
  - 3.資本顯著不足
  - 4.資本嚴重不足
- (三)依據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第1款規定，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